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 黃文華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蕭琮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琮民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洪毅麟